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0201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檢討）案」自110年2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0年2月19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區公所公告欄（西屯區、北屯區）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110年3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假本市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）。

(二)110年3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假本市北屯區公所6樓大禮堂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

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